

新发展格局下的大湾区
——“十四五”时期粤港澳
大湾区发展重点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目录

摘要	1
1 新发展格局下的角色	2
1.1 双循环格局赋予大湾区的角色	4
1.2 “十四五”时期大湾区发展方向	6
2 共同推进国际创新中心建设	7
2.1 创新生态逐步完备	8
2.2 多层次发掘创新潜力并激发新动能	9
2.3 强化资源集聚，促进协同发展	13
3 绿色转型带动高质量增长	14
3.1 绿色转型四项重点领域	15
3.2 协同为基，数字为器开启绿色转型	21
4 打造世界级供应链与物流	23
4.1 突破管理体制差异	24
4.2 协调联动，升级智能供应链与物流	25
5 搭建高水平开放平台	27
5.1 金融开放引领，合作区创新示范，RCEP政策助力	28
5.2 双向融合，联动域外	32
结语	34
尾注	35
联系我们	36

摘要

经过近四年发展，大湾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一小时生活圈”基本形成，前海、横琴等重大合作平台成为创新载体；如今大湾区正进一步深化三地制度、关税和法域的协同，以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金融服务创新激发湾区市场活力，以数字化转型赋能“十四五”时期湾区建设。

粤港澳大湾区在“十四五”时期新发展格局下被赋予重要角色，既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平台、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也是区域协同发展的重大战略和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的桥梁。结合大湾区现有基础和新发展格局下的角色，未来大湾区建设将重点围绕四个关键议题进行部署：建设国际创新中心、成为全国绿色转型标杆、探寻供应链协调发展的领先模式，以及搭建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

国际创新中心的重心是发挥港澳开放创新优势和珠三角产业创新优势，强化国际创新资源集聚能力，加快形成开放互通、布局合理的区域创新体系，并将影响力辐射全国乃至全球。大湾区具备领先科技企业聚集、科技人才资源丰富、科研产业贴合经济需求的优势，同时面临国际影响力、产业协同力以及企业创新力仍待加强的创新挑战。未来可以借助吸收国际资源，拓展粤港澳之间的科技优势互联，提升国际影响力；通过打造高端产业体系，重视城市群的协同发展，深化产业协同力；最后以源头科研创新引领地区经济发展，实现科技突破，加强企业创新力。

大湾区绿色转型具有政策、市场机制和绿色基础设施方面的优势。未来三地政府需建立协同治理机制，统一绿色标准；建立政府绿色产业基金、打造示范项目，带动绿色产业集聚并支持企业脱碳；依托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和内地绿色产业融资需求，打造绿色金融中心。企业可借助数字技术开启零碳转型，突破碳核算瓶颈；顺应ESG等外部监管变化，推动业务可持续发展。

粤港澳大湾区是全球制造业中心，涵盖香港这一国际金融中心，具备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完善的产业链体系，这些优势使得大湾区成为全球供应链与产业链新生态的最强竞争者。大湾区需进一步落实供应链物流一体化相关政策，深度融合周边地区的资源和要素。构建核心城市与节点城市的一体联动空间格局，共建物流平台，实现错位发展。针对传统的物流企业进行升级，形成以人工智能、物联网为核心技术支撑的供应链生态闭环。

粤港澳大湾区的开放有两个含义，其一，加强港澳与内地的双向融合与带动作用；其二，提升大湾区整体集聚全球创新资源的能力。建议大湾区进一步以金融为重点深化内地与港澳合作，运用科技提升监管协调和互联互通；完善并发挥重大合作平台制度创新优势，设置专责小组进一步完善三地规则衔接，充分发挥自由港制度延伸利好；结合RCEP的原产地累积等规则灵活进行海外布局，同时基于跨境电商优势打造数字贸易高地。

1

新发展格局下的角色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已经从议题走向实施，成为中国最具经济活力、国际化水平最高的区域之一，也具备了国际顶级湾区的基础。

2017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奠定其对中国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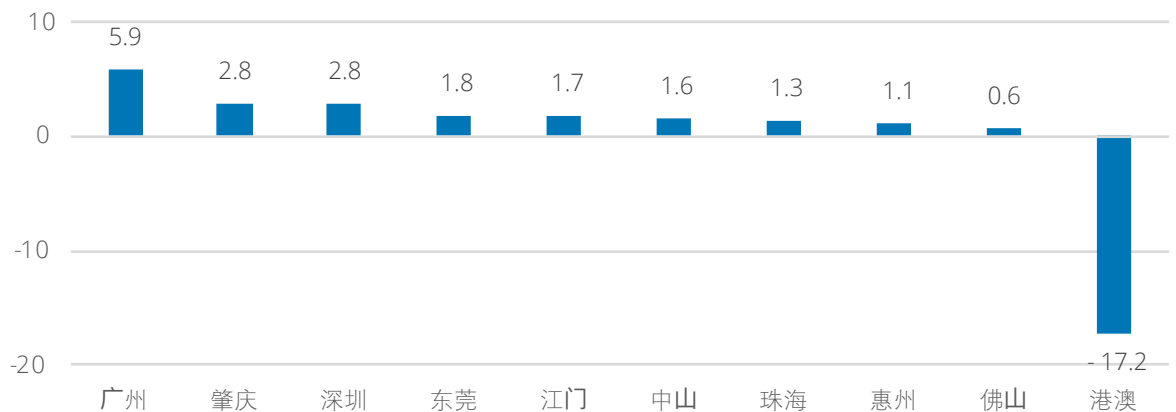
2019年，《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正式发布，从空间布局、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紧密合作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共建粤港澳发展合作平台八个方面为大湾区发展指明方向。

2020年，大湾区受益于开放力度提升、内部经济融通合作加强，以及各项惠企政策，在疫情冲击下仍保持了较强的经济韧性。2020年，除香港澳门，珠三角九市全部实现了GDP正增长（图表1）。大湾区整体生产总值达到11.4万亿元，占全国GDP的比重超过10%。

除了具备较强的经济韧性，粤港澳大湾区的人才、技术、资金各要素加速自由流动。“一小时生活圈”基本形成，更有效的发挥大湾区人才与教育资源优势。前海、横琴、南沙及河套四大合作平台成为创新载体，生物医药产业聚集区、新一代移动通信、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等高新产业集群的建设有序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金融服务创新激发湾区市场活力，大湾区资本市场国际影响力逐步提升。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十四五规划》强调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大湾区未来的角色定位和发展方向提供指引。

图表1：2020年大湾区内城市及区域经济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IMF

1.1 双循环格局赋予大湾区的角色

2021年是“十四五（2021-2025年）”的开局之年。2021年3月全国“两会”以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正式对外发布（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成为中国在新发展阶段的最重要的纲领性文件。

《十四五规划》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指导，深入分析了中国未来发展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紧扣高质量发展，清晰地展望了中国在新发展阶段的目标。并以此为指引，提出了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1.1.1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解析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是为了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和更为安全的发展。国内供给和国内需求将成为内循环的主要动力来源，同时，“双循环”是开放的双循环，依托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商品和资源要素，更加深入地参与国际循环（图表2）。

国内市场是“新发展格局”的立足点。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明确要求扩大内需，提升最终消费对GDP的拉动作用。“十四五”时期将重点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兴消费，着重鼓励线上线下消费模式的融合，推动绿色、健康和安全的消费模式。同时，通过保证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奠定消费的坚实基础。

科技创新是“新发展格局”的关键。“十四五”时期，将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领域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强基础研究，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特别是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完善科技创新体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要攻克卡脖子技术，形成更加安全可靠的产业链。

图表2：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解析



来源：德勤研究

高水平开放是“新发展格局”的动力。新发展格局下的更高水平开放，将依托国内大市场优势，促进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通过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依托国内强大市场，使中国成为吸引全球优质要素资源的强大引力场，成为外商投资兴业的沃土。借助于自贸区和自贸港等高水平开放区域的先行先试政策，以及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多领域的合作，高水平开放将使国内循环和国际循环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公平和可持续是“新发展格局”的保障。在“新发展格局”的指引下，“十四五”将更加聚焦于协调发展，以保证远景目标中提到的“共同富裕”能够实现。通过“乡村振兴”缩小城乡差距、通过多项区域协调发展政策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加速发达地区现代化，促进欠发达地区的提升。构建“新发展格局”也是为了实现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面对全球资源和能源紧张问题，能源和资源短缺极有可能成为限制中国完善现代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最大障碍。因此，中国将积极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锚定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积极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1.1.2 新发展格局赋予大湾区的角色

《十四五规划》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以及“坚持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三个篇章都给予大湾区高度重视。配合这样的战略高度和方向，大湾区被赋予重要角色——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平台、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区域协同发展的重大战略和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的桥梁（图表3）。

图表3：新发展格局下的大湾区角色



来源：德勤研究

- **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平台：**大湾区应该成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积极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紧紧围绕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领域，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 **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大湾区作为拥有中心城市及城市群的经济优势区域，应该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增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带动全国经济效率整体提升，守住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第一梯队。
- **区域协同发展的重大战略：**大湾区是国家促进区域间融合互动、融通补充的重大区域战略，要积极稳妥的推进产学研协同发展、优化区域间交通布局、深入推进内地与港澳重点领域规则制度衔接，便利港澳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就学就业创业。
- **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的桥梁：**大湾区作为连接内地与港澳的桥梁，要支持港澳参与、助力国家全面开放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打造共建“一带一路”功能平台，深化内地与港澳在经贸、科技创新等多方面的合作关系。

未来，大湾区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明确自己的主要角色，在重点领域深化发展，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一流湾区。

1.2 “十四五”时期大湾区发展方向

结合大湾区发展现状和新发展格局下的角色，未来大湾区需积极建设国际创新中心、成为全国绿色转型标杆、探寻供应链协调发展的领先模式、成为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平台(图表4)。

首先，基于现有的创新要素集聚、创新环境良好、创新主体多元化的优势，大湾区应该更好的建设和完善国际创新中心，在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其次，凭借大湾区在过去两年的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经验，大湾区可以被树立为全国经济绿色转型的标杆，在经济和可持续方面引领全国的高质量发展；第三，作为国家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基于大湾区珠三角九市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新兴技术、绿色石化等产业形成的产业链优势，充分发挥区域间的协调发展作用，成为全国供应链协调发展的榜样；最后，大湾区不仅是当前国内开放水平最高的区域之一，实际上也是港澳进一步融入内地的平台，借助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所要求的高水平开放平台，大湾区将更好的帮助港澳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推动“一国两制”展开新的发展篇章。

图表4：大湾区在“十四五”时期的主要发展方向



来源：德勤研究

2

共同推进国际创新中心建设

2.1 创新生态逐步完备

粤港澳大湾区定位于**具有战略意义的国际创新中心**。2019年颁布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目标：“到2022年，粤港澳大湾区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粤港澳合作更加深入广泛，区域内生发展动力进一步提升，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框架基本形成。到2035年，大湾区形成以创新为主要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大幅跃升，国际竞争力、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一流湾区全面建成。”从国家战略角度来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创新中心的重心是发挥港澳开放创新优势和珠三角产业创新优势，强化国际创新资源集聚能力，加快形成开放互通、布局合理的区域创新体系，并将影响力辐射全国乃至全球。

在国际创新中心的发展目标下，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要素不断聚集，创新生态系统逐步完备。

首先，创新机构聚集效应显著，科技和领先企业数量众多。从科创巨头型公司如华为、腾讯，到独角兽公司如大疆、一加，粤港澳大湾区诞生了一批强大的科创企业。根据胡润研究院发布的《2020胡润全球独角兽榜》中国有227家企业独角兽企业上榜，其中粤港澳大湾区共有33家企业上榜，在世界四大湾区中排在旧金山湾区之后，居于第二位，与纽约湾区数量持平，反映出区域内科创氛围活跃。2021年8月2日，《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发布，粤港澳大湾区上榜企业再创新高，在世界五百强企业数量上大湾区拥有25家世界，较去年增加4家，首次超越纽约湾区，在世界四大湾区中位居第二位，仅次于东京湾区。

其次，创新资源多城市联动效应显现，特别是高新技术从业人才供应充足。科技创新离不开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创新资源，大湾区不像其他湾区的“单核”发展模式，而是以深圳、香港和广州三城为联动核心，生产要素在城市间快速流动的多层级城市群，从而实现了丰富的资源联动。其中人才的储备和供应更是联动的关键所在，大湾区一方面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精准引进计划，另一方面优化人才要素跨境跨区域政策。根据中国科学技术部发布的《中国火炬统计年鉴2020》，粤港澳大湾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共拥有年末从业人员707.73万人，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总人员的42.19%，留学归国人员比率0.3670%，质量结构较好。对比国内主要区域中心来看，目前粤港澳大湾区的人才引进数量上已有一定优势，预计在大湾区颁布包括《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关于推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诸多高质量人才引进政策后，人才质量水平将有进一步提升。

最后，创新环境逐步开放，科研产业结构定位符合经济发展需求。粤港澳大湾区具备较为完善和先进的基础设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逐步活跃的国际科创合作等良好创新环境。大湾区在此优势基础上，发展以高附加值、高知识密度为特征的高端产业链，为湾区整体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供机遇。从科研产业结构定位来看，在世界四大湾区的发明专利所属行业上，除纽约湾区重点部署医学、药学及生物化学外，其他三大湾区均重点部署包括电子信息、数据分析、及信息传输等战略性产业。粤港澳大湾区重点部署在电子信息、数据分析及处理、无线通讯、医疗等产业，十分符合数字时代的产业结构要求，具备较强的增长动能。

总体来看，粤港澳大湾区已经具备了成为世界级城市集群的基础，不仅具备优秀的经济活力和科研资源基础，同时在发明专利上的建树亦较为突出。与世界其他三大湾区相比较，粤港澳大湾区还具备强大的制造业集群优势，对科创成果的转化与落地有着强有力的支撑作用。在如今国家重点部署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粤港澳大湾区将进一步以创新驱动新发展格局，推动产学研结合，成为从科技研发到生产制造的全产业链领先的国际创新中心。

2.2 多层次发掘创新潜力并激发新动能

当前，科技创新发展正重塑全球创新版图，科创驱动下的经济社会发展模式是未来大湾区进一步升级的必选项。在当前世界新的竞争格局下，中美科技竞争趋势显著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将首先受到影响和冲击，湾区企业短期内将面临核心技术“卡脖子”的威胁，最为典型的是华为公司受到美国全面打压，但这也倒逼大湾区形成自主创新的内生动力，在多个核心技术领域实现“从零到一”的突破。下一步粤港澳大湾区需要从**国际影响力、产业协同力和企业创新力**等三个层次去发掘创新潜力，并激动新动能。

2.2.1 国际影响力：香港科创能力融入仍需时间，尚未形成优势互补的强大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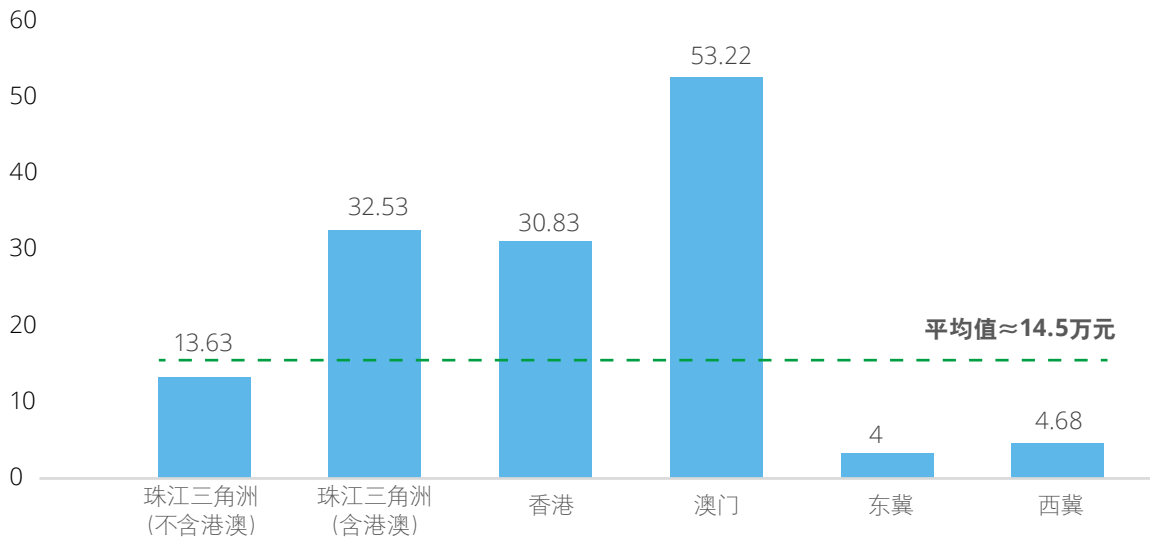
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加强与全球科技发展衔接，是中国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组成部分。香港作为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在亚太政治和经济利益的重要节点，仍保持着高度开放、连通国际的自由港独特优势，受国际企业和科研机构的高度重视，是未来中国保持与全球科技发展无缝衔接的重要平台。就深港地区而言，目前“香港科研资源+内地产业资源”的合作模式仍需进一步发挥作用，香港科创能力深度融入仍需时间。未来如能实现香港的科创能力全面融入，大湾区整体的国际竞争力、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

深圳、香港和广州三城是当前粤港澳大湾区的联动核心，在此基础上，通过立体完善的交通物流网络，及5G通信、数据中心等创新基础设施，生产要素在不同城市之间快速流动，可实现多层次智慧城市群目标发展。但目前由于“一国两制三系”制度差异等壁垒，人才、资金和数据要素流通存在阻碍，跨城市间科研合作情况仍存在较大进步空间。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发展报告（2020）》，粤港澳大湾区内部跨城市专利合作比率仅为0.95%，远低于世界其他三大湾区，除深港、珠澳“双极点”外，其他地区尤其外围城市与港澳的科研合作有较大进步空间。

2.2.2 产业协同力：产业不平衡有较大改善，但东西环产业合作拓展仍待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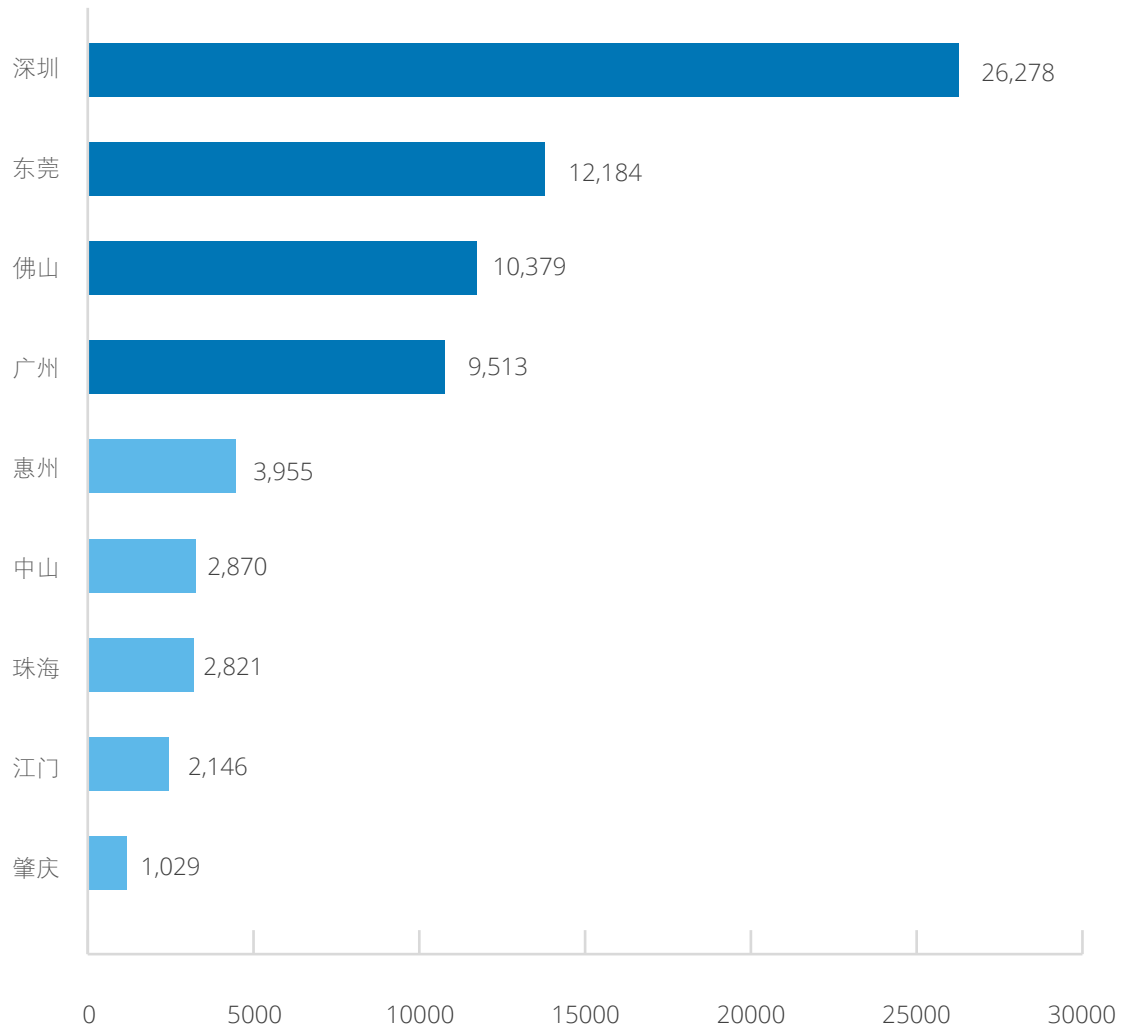
大湾区内部产业不平衡已有较大改善，但各区域发展情况仍不平均，尤其东西环产业合作拓展仍待加强。就区域差异而言，珠三角较强，产业现代化及区域GDP产出规模已初步达到发达经济体水平；东西两翼较弱，外围城市发展空间较大，高附加值产业发展缓慢。2019年珠三角区域（含港澳）人均GDP达32.53万元，东、西翼人均GDP分别为4万和4.68万元。区域发展不平均一定程度上会导致最发达区域资源溢出，而急需资源发展的区域无法有效获得资源，不利区域协同。当前广州和佛山已经联合发布了《关于广州市、佛山市合作共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的工作方案》，在超高清视频产业、集成电路产业、工业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4个产业领域深化产业协同。未来大湾区仍需在新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机器人等更多个高端产业领域拓展进入东西环合作。

图表5：2019粤港澳大湾区各区域人均GDP产出对比



数据来源：广东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

图6：2019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产值（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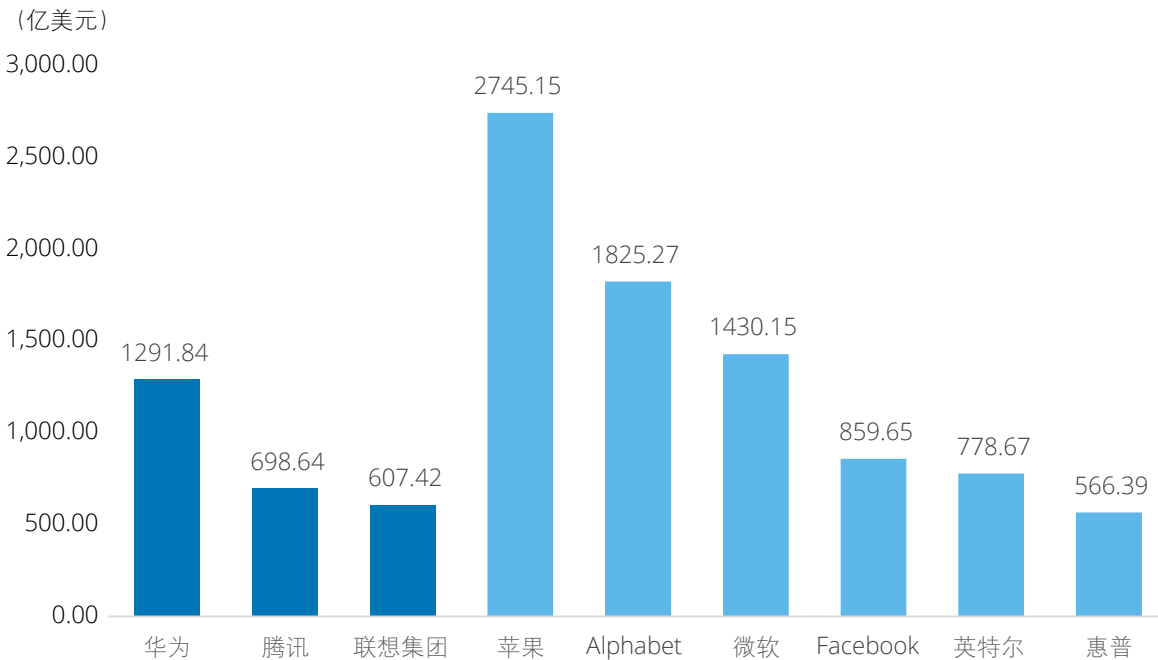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广东省科技数据统计年报》

2.2.3 企业创新力：高端产业领先的科技企业数量仍不多，创新源头活力仍待提升

从2021年世界500强科技企业所在区域来看，旧金山湾区虽然上榜企业数量最少，但旧金山湾区企业的平均营收和利润显著高于其他湾区，并具有鲜明科技创新特色，上榜的10家企业有7家来自科技行业，其中包括苹果、谷歌母公司Alphabet、Facebook、惠普、英特尔等互联网巨头。粤港澳大湾区上榜企业中，来自信息技术行业的有华为、腾讯、联想集团，数量和规模上与旧金山湾区仍存较大差距。同时在高端产业和高端技术上，大湾区企业仍需追赶世界领先水平。以芯片行业为例，2020年8月国务院在《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提出，中国芯片自给率要在2019年30%的基础上，在2025年达到70%。当前中国芯片使用量占全球60%，而其中又有60%在粤港澳大湾区。尽管大湾区芯片产业已有很好的发展势头，但距离台积电、三星等高端企业仍有较大差距，创新源头活力仍待提升。

图表7：粤港澳大湾区、旧金山大湾区世界500强部分上榜企业2020年营业收入



数据来源：2021年《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

2.3 强化资源集聚，促进协同发展

2.3.1 吸收国际资源，拓展粤港澳之间的科技优势互联

通过在特定区域实施特殊监管政策，发挥香港高度开放、连通国际的自由港优势，务实推进国际科技合作，是加快科技自立自强、为国家战略提供强力支撑的重大举措。目前深港之间已开始建立深入合作区域，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中，明确要求“规划建设好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从国家战略高度规划建设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加强跨境科技合作，打造“国际科技特区”。

沿着这条思路，建议政府拓宽大湾区创新核心区域范畴，持续推动粤港澳之间的科研政策、机制、标准紧密衔接。一方面，借助香港区位优势发挥国际合作模式，吸收更多国际创新资源，并支持来自不同国家、行业、类型的机构共同申请大湾区科技项目；另一方面，推动三地共同规划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综合三地优势资源，借助河套、横琴等深度合作区，推动科技资源共享，最终实现科技聚集效应加速。

2.3.2 打造高端产业体系，重视城市群的协同发展

当前大湾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的产业转型发展新格局已经形成，在新一轮的产业转型和产业转移中，建议政府进一步引导各城市积极融入大湾区产业分工，形成功能突出和特色明显的产业链跨区域分布的新格局，推动大湾区产业高端化发展进程，为培育新一代信息产业、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高科技产业集群提供支撑。如半导体芯片产业，当前广东省政府已计划在珠三角地区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芯片设计和软件开发聚集区，并提供人才引进、专项资金扶持以及产业园区扩容等保障和支撑。同时国务院近期发布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也提出，澳门需要加快构建特色芯片设计、测试和检测的微电子产业链。政府可借助大湾区全产业链协同推进的优势，鼓励更多在设备零部件研发制造上与研究所的项目合作，奖励可实际落地的产学研一体化项目，实现从本土应用场景出发设计芯片的突破和发展，最终完善“一日产业圈”大湾区高端芯片产业体系。

大湾区打造高端产业体系的同时，亦要重视城市群之间的协同发展，设置有利于各城市利益均衡的补偿机制。当前大湾区仍面临诸多管理体制、物流融通、信息共享、人才引进方面的协同发展障碍，建议政府从行政、基础设施、资金及法律等多方面促进大湾区协同创新。

1) 行政方面：推动跨层级、跨地区政务办理数字化，减少流程繁琐性，降低科技企业自主创新的交易

成本和行政负担；

2) 基础设施方面：加快完善深港之间联系的交通物流网络，提升科研人员、设备和材料通关效率和便利化程度，降低创新要素流动成本，同时在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地和大型企业等特殊场景下，加快5G基站、大数据中心建设，以最大化力度支撑企业智能化升级；

3) 资金方面：可借鉴新加坡科研管理和立项评审制度，完善科研项目跨境资助机制，研究建立科创企业投资基金出入境绿色通道；

4) 法律方面：在有关知识产权的司法、仲裁方面还应形成跨境保护合力，为科创企业提供优质的发展环境。

2.3.3 以源头科研创新引领地区经济发展，实现创新突破

一条完整的科技创新链条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产业化、金融赋能等五个阶段，其中基础研究是源头，重要性最高。深港穗创新集群在PCT申请总量方面具有优势，而在科学出版物、基础型发明专利等方面并不占优势，表明大湾区应用研究和产业创新较强，但基础研究和源头创新亟待加强，这也是大湾区高科技企业数量和营收不能抗衡旧金山湾区的主要原因。粤港澳大湾区要进一步提升自身创新能力，实现创新突破，就必须重视基础研究和源头创新的重要性。

大湾区需推广新型研发模式，加速“科研+产业+资本”聚集，实现多元化投资、国际化建设、市场化运行。通过建立创新平台，盘活湾区丰富科研教育力量，培育更多科创资源，加强产学研结合和科研成果落地转化、实际应用。在此基础上，推动传统企业加快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向产业链上游转移，通过多方主体合作突破“卡脖子”技术，以源头科研创新引领地区经济发展。

科技创新来源于基础研究，而多领域跨行业研究则会引发更多创新突破。以生物科技产业为例，在新冠疫情背景下，国际社会对与生命健康相关的生物医药倍加关注。香港在生物医药和医疗科技方面有着深厚的科研基础、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国际级的金融服务等优势，而深圳则在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生物技术服务以及人工智能等产业具有优势。港深在基础研究合作领域潜力巨大，如融合人工智能的纳米机器人可以实现导体内数据、疏通血管、攻击病变细胞等多种功能，它在医疗领域的商业化应用可引发医疗系统的大变革。通过聚焦生物科技这个行业，有利于打开科研体制衔接的突破口，建设好科技创新的国际平台，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增长点，推动深港合作开创新局面，最终实现大湾区科技创新突破。

3

绿色转型带动高质量增长

大湾区经济体量大、增长势头强劲，能源需求总量和碳排放总量将持续增长。预计到2035年，大湾区人口总量将增加到约1亿人，制造业工业增加值仍将占比30-40%。在中国3060“双碳”目标约束下，大湾区不仅要带动中国经济增长，更要带动中国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增长。大湾区可以说是中国绿色转型的先行示范区，在制度和科技创新方面率先探索，但具备先发优势的同时也面临挑战。本章将从绿色政策、绿色基础设施、绿色技术和绿色人文四个角度分析大湾区绿色转型的优势与挑战，并提出未来发展策略思考。

3.1 绿色转型四项重点领域

3.1.1 绿色政策：先试先行优势明显，但湾区系统性目标和协同治理机制尚未搭建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大湾区未来政策制定的导向，强调绿色发展、保护生态，其战略定位包含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发展目标包含产业结构优化、生态环境优美。同时，该文件也提出两步走的时间表：到2022年，绿色智慧节能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初步确立；到2035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一流湾区全面建成。

大湾区绿色转型具有明显的先行优势。香港在2014年实现碳达峰，可以为大湾区绿色低碳发展提供经验。广东是全国低碳发展的先行省，2013年启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纳入钢铁、石化、电力、水泥、航空、造纸六大行业约250家控排企业，覆盖广东省70%的能源碳排放量。截至2020年12月，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1.69亿吨，占全国碳交易试点的38%，位居全国第一¹。

但大湾区尚未形成整体的生态环境治理顶层设计、碳排放控制制度和目标体系以及三地协同治理的机制，为其下一步绿色转型带来挑战。生态系统具有“系统性”、“整体性”特征，是自然资源和人类活动所构成的环环相扣、互相影响的整体。然而目前的生态环境治理却呈现“碎片化”、“属地化”状态，治理工作被纵向分割为港、澳、广东三地及以下的市级、区级、镇级等多个区域。在同一城市，又被横向划分到不同部门²。

另外，欧洲部分国家正在考虑征收碳边境调节税/碳关税，大湾区是出口企业的集聚地，其中广东省进出口规模占全国22%，地方政府和企业需要分析碳关税的影响和可行应对措施，做到未雨绸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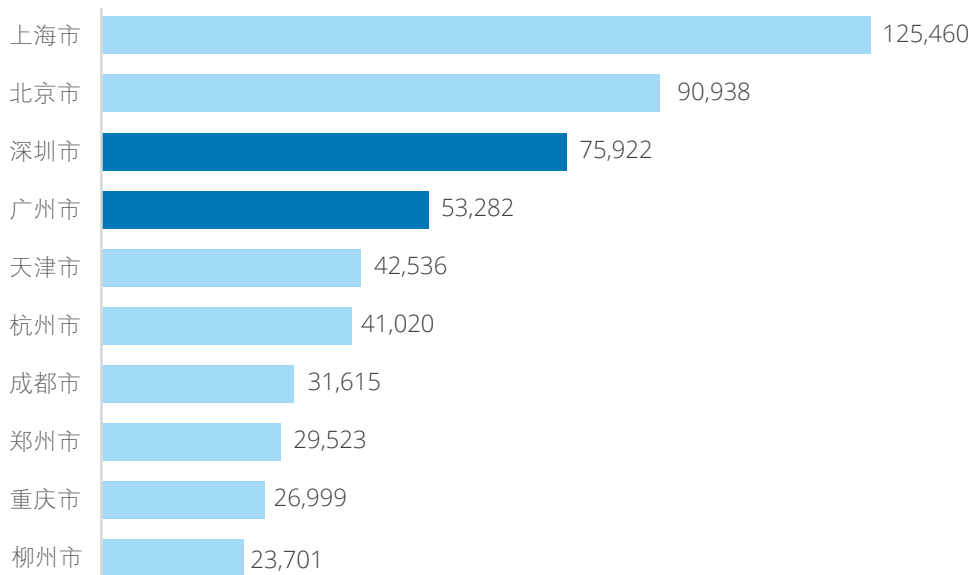
3.1.2 绿色基础设施：能源、交通、建筑、信息及通信行业绿色发展与世界级湾区仍有差距

大湾区整体第三产业占比68%，制造业以先进制造为主，已经淘汰大部分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因此大湾区工业领域绿色转型压力不大。德勤认为大湾区绿色转型的核心是支持区域基础设施的四大行业转型，即能源，交通物流，建筑和信息通信。我们看到在全球范围内，这些行业都开始与化石燃料文明脱钩，转而与绿色能源、清洁技术、可持续发展等生态社会核心特征结合³。大湾区的四大基础设施行业绿色转型处于不同阶段，并面临各自不同挑战。

大湾区清洁能源基础较好，但清洁能源占比、能效不及其他世界级湾区。大湾区集中核能、海上风电、储能、氢能、新能源汽车、光伏、天然气利用、分布式能源、综合能源等多个清洁能源领域，有利于扩大清洁能源生产和利用。但清洁能源占比和能效仍然较低，以广东省为例，光伏、风电、水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量占比23%，而旧金山湾区的加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30%。广东省能源强度是东京湾区2.3倍、旧金山湾区1.4倍，依然具备提升空间。

大湾区交通电气化具有优势，有望在全国率先实现转型。交通业的绿色转型取决于交通电气化程度，包括从燃油动力车向绿色能源电动汽车转型、车辆电网整合、向共享交通服务转型。大湾区向电动汽车转型走在全国前列。2020年全国新能源乘用车合计销量112万辆，广东省为销量最多省份，其中深圳、广州分别位列销量前十城市的第三、第四名(图表8)。2020年11月广东出台方案打造大湾区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示范区，整合省内产业资源，培育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力争在2022年实现首批氢燃料电池乘用车示范运行；方案还提出在珠三角核心区、沿海经济带布局建设约300座加氢站⁴。

图表8: 2020年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前十城市排行



数据来源：电车资源，德勤研究

绿色建筑政策法规比较完善，缺乏龙头企业带领大湾区建筑绿色智能转型。大湾区作为都市圈，建筑的可持续设计尤为重要。以香港为例，由于土地供应紧缺，香港不得不使用大量材料和能源建造运营高层建筑。据统计，香港约坐落4.2万栋建筑，其中包括8000栋高层建筑。数据显示，香港高层建筑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占香港地区的60%⁵。深圳、广州也面临类似的问题。大湾区各地政府在绿色建筑领域政策相对完善，既有目标规范也有鼓励措施。2021年2月，《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就明确提出市民用公积金购买绿色建筑，住房贷款额度可上浮⁶。

大湾区的绿色建筑行动也正当时，除了传统的更换外观材料、安装节能型人工照明设备、改善空气处理装置、增加需求控制通风系统等方式，物联网技术的应用嵌入住宅、商业建筑、工业建筑，使之成为零碳或低碳节能的智能建筑。越来越多建筑在照明、电梯、空调等不同设备上安装传感器系统，并通过物联网技术分析收集到的数据，优化其能源效率。随着物联网与建筑的充分结合，未来每个节点建筑的角色将进一步扩展，甚至充当分布式数据中心、绿色微型发电厂、储能站和物流中心。全国范围内海尔已经开始利用其智能家电系统重新定义建筑为智能节点，可以在社交平台上聚合，丰富家庭生活和商业。大湾区内尚未出现类似的龙头企业带领建筑绿色化和智能化转型。

信息及通信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急剧增加，绿色转型不容忽视。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用户量指数级增长，数据中心数量激增，通信网络设备扩张都带来能源消耗和碳足迹的急剧增加。据联合国环境项目评估，通信技术行业温室气体排放2007年仅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1.6%，这个比例将在2030年超过23%⁷，其中大约45%的排放量由数据中心产生。

大湾区是电子信息产品制造、通信技术和互联网产业聚集地，并持续加大相关投资。《广东省5G基站和数据中心总体布局规划（2021-2025）》提出建成广州、深圳两个低时延数据中心核心区和汕头、韶关、梅州、惠州、汕尾、湛江、肇庆、清远、云浮9个数据中心集聚区。截至2019年底，广东省已投产使用的数据中心数量约为160个，预计到2025年底，全省新增数据中心投资额1,480亿元⁸。如此庞大的投资规模，如果没有与低碳绿色技术结合，很可能造成大量资产搁浅，使投资遭受潜在损失。

大湾区的科技企业已经开始行动。腾讯作为中国政府提出碳中和时间表后，第一家表态响应的科技巨头，提出将开展碳核查，制定碳中和策略与路线图。华为也在积极探索零碳解决方案，赋能各行业零碳发展。国际上，谷歌、苹果、Facebook等科技巨头早已设立100%使用可再生能源目标并取得成效，大湾区科技企业可以参考国际同行经验，结合国内实际情况，在实现自身碳中和目标基础上，带动ICT生态及其他行业的绿色转型。

图表9: 四大湾区基础设施绿色转型比较

<p>粤港澳大湾区</p> 	<p>能源: 2018年能源消费总量: 2.61亿吨标准煤、人均能源消费量: 3.7吨标准煤、能耗强度: 0.24吨标准煤/万元人民币、广东省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比为23%⁹;</p> <p>交通: 广东省公交电动化率: 97.5%、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65万辆;</p> <p>建筑: 广州新竣工绿色建筑面积占比: 74%;</p> <p>信息及通信: 广东省数据中心能效2019年平均PUE值 (电能使用效率, 越接近1越优) 为1.77¹⁰ (全球平均值为1.58), 2022年PUE要求指标1.30。</p>
<p>东京湾区</p> 	<p>能源: 2018年能源消费总量: 1.17亿吨标准煤、人均能源消费量: 4.4吨标准煤、能耗强度: 0.09吨标准煤/万元人民币、东京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比为15.3%;</p> <p>交通: 东京湾区有全世界最密集的轨道交通网, 湾区内80-90%通勤客运依赖轨道交通, 氢能利用世界领先, 主攻下一代氢燃料电池等新技术;</p> <p>建筑: 为大东京都市区政府部门的建筑制定了全球最高级别的节能标准; 要求新建大型建筑引入能源节约认证制度; 提高房屋节能性能;</p> <p>信息及通信: 东京数据中心PUE平均值1.22。</p>
<p>旧金山湾区</p> 	<p>能源: 2018年能源消费总量: 0.72亿吨标准煤、人均能源消费量: 11吨标准煤、能耗强度: 0.15吨标准煤/万元人民币, 加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比: 30% (2018)、50% (2025)、60% (2030), 旧金山湾区支持与自主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成立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 (LBNL), 奠定其成为全球清洁能源研究中心的地位;</p> <p>交通: 旧金山电动汽车保有量: 10,648辆; 旧金山湾区快速交通系统系统与无线公司合作, 将5G移动连接引入列车系统的隧道、车站和车厢, 进行数字化改造;</p> <p>建筑: 制定了美国最严格的绿色建筑标准及节能环保的补贴政策; 投资建造零净能源ZNE建筑, 超过6500栋建筑使用光伏系统;</p> <p>信息及通信: 美国比较先进的数据中心PUE值约为1.2, Google位于加州的数据中心PUE值1.16。</p>
<p>纽约湾区</p> 	<p>能源: 2018年能源消费总量: 2.36亿吨标准煤、人均能源消费量: 11吨标准煤、能耗强度: 0.14吨标准煤/万元人民币; 纽约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比: 30%;</p> <p>交通: 纽约州电动车保有量: 71,081辆, 提出2050年80%的出行要采用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方式, 加大对公交、地铁和轻轨服务的投资;</p> <p>建筑: 实施“智能建筑项目”旨在建立一套社会网络性平台, 共享160万幢建筑的相关海量数据, 这些数据涵盖了2600万平方米面积房主、住户的大量信息, 信息的收集与共享;</p> <p>信息及通信: 美国比较先进的数据中心PUE值约为1.2, 雅虎纽约数据中心PUE值1.08, 为全球能效最高数据中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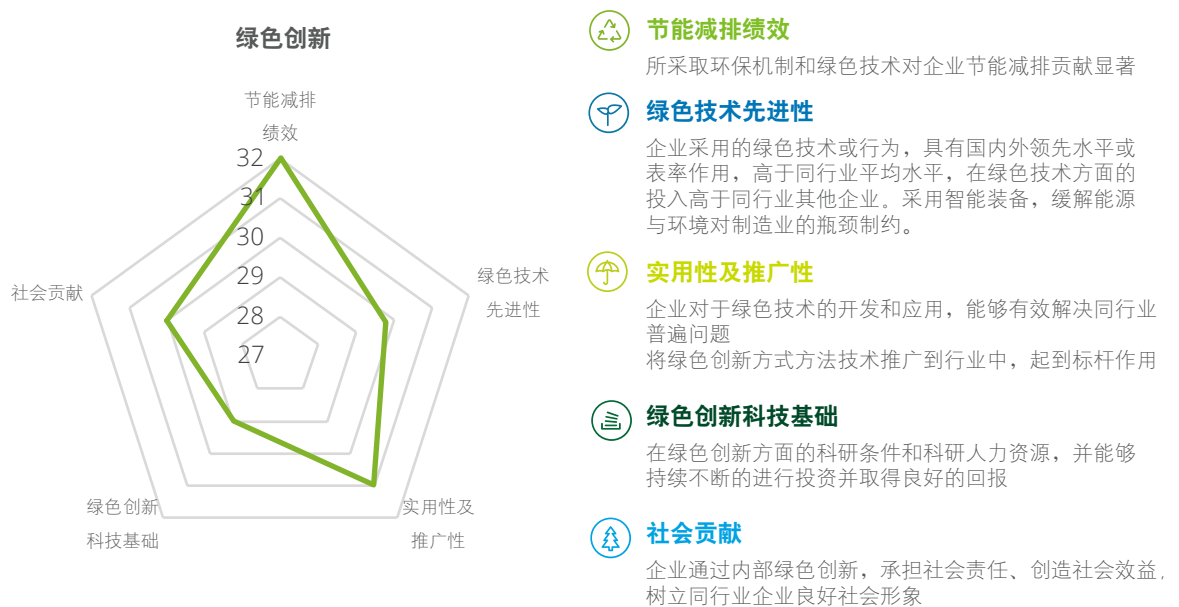
来源: 德勤研究

3.1.3 绿色技术：前沿性绿色技术投资及创新资源不足

绿色技术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这里我们主要指比较前沿、技术路线尚不成熟、商业模式有待证明的技术，如新兴能源系统技术、能效技术、零碳负碳技术（绿氢技术、二氧化碳的转化和利用、二氧化碳捕集与封存技术）。

德勤2021年对全国工业企业进行了一项创新调查，创新领域包括产品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绿色创新。在绿色创新领域，我们从节能减排绩效、绿色技术先进性、实用性及推广性、绿色创新科技基础和社会贡献五个维度衡量企业的创新成果。调查结果显示受访企业注重节能减排绩效及实用性，而绿色技术先进性和绿色创新科技基础相对薄弱（图表10）。

图表10：中国制造企业绿色创新活动成果



来源：2021德勤制造业创新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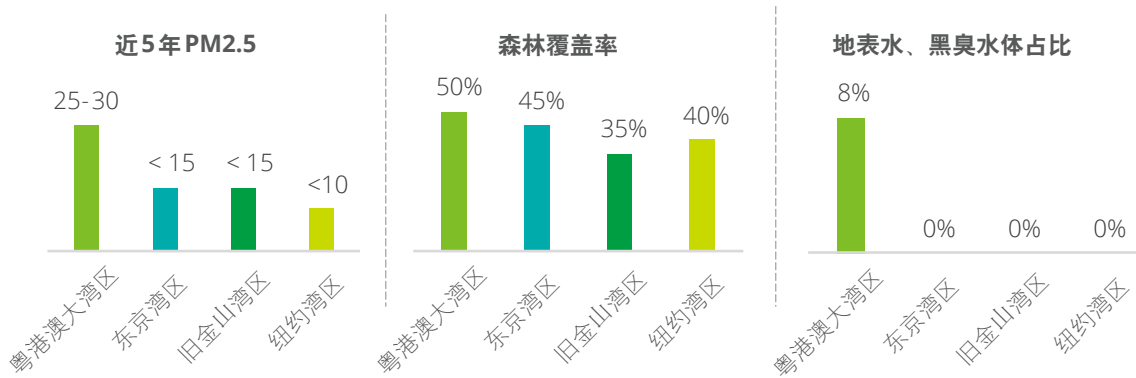
中早期绿色清洁技术路线不确定性高、商业模式不成熟，其外部融资通常来源于风险投资机构和私募股权机构（VC/PE），但国内专业化的绿色VC/PE基金管理机构参与绿色技术创新程度较低。投资机构高瓴2021年3月发布的碳中和研究报告显示，目前全国在基金业协会注册的、冠名为绿色的各类基金共有700多支，但绝大部分投资于绿色上市公司和使用成熟技术的绿色项目，很少有基金涉足绿色技术创新领域¹¹。除此之外，大湾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资源比较分散，大湾区需要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集聚和吸纳更多更好的技术，在集成创新、模式创新、应用场景市场和协同方面应力求突破。

3.1.4 绿色人文：空气、水体治理有待提升

大湾区发展的基本原则包含绿色发展、保护生态，战略定位包含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换句话说大湾区作为区域增长引擎同时，其发展模式还需兼顾与生态环境和谐共处，打造怡人的生态环境，提倡绿色简约的生活方式与行为模式。

大湾区生态环境和治理与其他三大国际湾区相比仍然处于落后。最近5年，PM2.5值分别为25—30 $\mu\text{g}/\text{m}^3$ （大湾区）、<15 $\mu\text{g}/\text{m}^3$ （东京湾区）、<15 $\mu\text{g}/\text{m}^3$ （旧金山湾区）、<10 $\mu\text{g}/\text{m}^3$ （纽约湾区）¹²。粤港澳大湾区的水资源处理情况也不及其他湾区（图表11）。

图表11：四大湾区绿色人文指标比较



来源：中科院、Global Forest Watch, 德勤研究

3.2 协同为基，数字为器开启绿色转型

3.2.1 政府

在协同机制层面，建立绿色发展共同体，落实绿色发展目标、治理机制、技术标准的协同，实现9+2>11

尽管大湾区处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关税区”的制度框架下，在绿色转型课题面前，大湾区是一个共同体，面临共同挑战。如三地能源基础设施都面临清洁低碳转型压力，而且能源结构调整对区域经济及产业链发展影响显著，势必要求三地在区域及重点市场发展趋势研究、产业链延伸及布局规划等方面提前进行统筹安排和紧密合作。

首先，需要达成一致的绿色发展目标，制定生态环境治理和碳中和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相结合的规划，明确区域分工和各地刚性约束。

其次，改善“碎片化”治理机制，从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信息分享、联动执法等方面开展合作，逐步构建协同治理机制。考虑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发展专项委员会，统筹协调11市的绿色发展规划、环境标准、资金支持、共建共保。

建议建立大湾区应对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大湾区绿色技术交流平台，从发展规划、资金获取、技术标准等多方面加强跨区跨境交流与协同。

在操作层面，政府牵头带动绿色产业集聚与区域绿色GDP创造

建立政府引导基金或绿色产业基金、示范工程项目。推进广东的战略性产业集群“五个一”工作体系，落实每个集群一张龙头骨干企业和隐性冠军清单、一份重点项目清单、一套创新体系、一个政策工具包、一家战略咨询支撑机构。

政府支持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等建设绿色公共基础设施，例如建设园区多能互补系统、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循环经济系统等。

咨询机构协助政府，建立绿色双碳区域和园区的规划模型。从体系上制定减碳目标、实施策略和路径、财务表现，以及实施监控。

在工具层面，以绿色金融和数字化赋能区域绿色转型

依托香港国际金融中心优势和内地及“一带一路”绿色投融资需求，助力大湾区绿色转型。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汇集全球资本力量，采取与国际接轨的标准规范和监管制度，发展了丰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在中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内地及“一带一路”绿色产业和减排项目融资需求旺盛。大湾区绿色金融发展潜力巨大。

建议大湾区从以下五方面建设绿色金融：(1) 统一标准：研究制定统一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标准和评估体系，鼓励发展绿色金融第三方认证机构。(2) 信息共享：建立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信息共享平台，允许政府相关部门、金融机构、第三方认证机构信息共享。(3) 产品创新：丰富绿色金融产品种类，扩大绿色金融覆盖范围，如探索中小企业集合债、拓展碳金融衍生品（如碳排放权质押、碳期货）等。(4) 人才培养：培养相关人才，包括熟悉政策制定的人才，绿色金融产品设计及运营的人才，以及对绿色金融产品和成效进行评估的人才。(5) 加大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和借鉴国际上先进的ESG投资理念、环境信息披露、绿色金融法律法规、碳市场建设的最佳实践。

借助数字化手段提升碳排放管理，支持企业脱碳，应对欧盟碳关税和全球碳贸易壁垒。如增强绿色供应链的体系建设，结合碳足迹数字化管理分析供应链影响及相应的减排脱碳的方案；在智慧城市、智慧园区场景下增加碳排放模块；在企业ERP增加碳会计核算模块，为企业精准核算各类产品的碳足迹、贴碳中和标签创造条件。

3.2.2 企业

结合深港技术优势和内地应用场景潜力，开展跨境合作，开发数字化零碳转型方案和市场用例

近期大湾区多地发布或通过各自数字化转型规划和方案，全面拥抱数字经济——广东发布《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政策措施》；《广州市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获审议通过；深圳推出《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佛山印发《佛山市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大湾区已经具备较完备的数字产业链，众多数字化服务提供商将支持客户零碳转型作为业务增长点。例如，华为近期发布“数字能源零碳网络解决方案”，商汤发布SenseAutoPilot绝影智能驾驶解决方案，助力交通行业绿色发展。另一方面，湾区内包括能源、交通、建筑、信息及通信的基础设施行业零碳转型需求迫切。

建议基础设施企业加速数字化转型，借助数字化技术实现零碳转型。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开展跨境合作，开发数字化零碳转型方案和市场用例。

借助大湾区低碳设备和数据技术优势，提升企业碳排放管理

企业脱碳或参加碳市场首先需要进行碳排放核算，核算流程大体总结为：识别排放源，收集活动数据，选择和获取排放因子数据，分别计算生产过程碳排放量，以及汇总计算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从实践来看，排放源动态监控和活动数据收集是碳核算的薄弱环节。

大湾区环保产业基础扎实，以“大云物移智链”为代表的新技术全国领先，企业可借助低碳设备和技术优势，提升企业碳排放核算流程中排放源动态监控和活动数据收集效率。

另外，大湾区创业企业众多，如果在企业初创时就引入碳排放管理理念和量化监测要求，既符合国际国内政策趋势，也会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将初期的成本投入最终转化为将来的比较优势。

顺应ESG监管准则变化，推动自身业务可持续发展

监管机构正增强对相关信息披露的强制性：香港联交所联交所的ESG报告新规增加了“强制披露”的内容；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2020年修订）》中，首次将“是否主动披露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履行情况，报告内容是否充实、完整”这一ESG的评判标准纳入上市企业的信息披露考核中。在这样的趋势下，企业需要逐步将ESG绩效评价纳入企业整体绩效管理体系，持续完善气候风险管控，探索商业模式可持续发展。深圳证券交易所也于同年开始着手修订ESG的披露准则。

4

打造世界级供应链与物流

大湾区拥有雄厚的制造业基础，涵盖香港这一国际金融中心，还具备相对完善的科研创新体系，这些优势令大湾区有望成为全球供应链与产业链新生态的最强竞争者。

4.1 突破管理差异

4.1.1 区域管理体制差异

首先，广东与港澳在管理制度上有明显的差异，例如广东地区对于物流管制严格、物流企业在行业准入资质等方面受到审批的限制。而香港政策对于物流的规范限制较少，同时政府对于物流等产业的扶持也较少。其次，物流关境政策上的差异阻碍了物流要素流动。物品流通方面，粤港澳关税制度和技术标准不同。尤其是关于检验检疫、报关等程序，在过关时存在标准不一造成的货物滞留，增加了货物的跨境时间成本和繁琐程度。再者，粤港澳物流信息资源共享尚未形成有效工作机制，主要瓶颈在于跨境互联网通讯仍存在管制。最后，不同城市执行力存在差异，导致物流一体化相关政策落实困难。

4.1.2 产能搬迁与协作水平阻碍

珠三角地区的制造业企业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挑战，由于东南亚在劳动成本和税负成本方面相对中国有明显的优势，因此劳动密集型制造业逐渐向东南亚地区转移。东南亚地区各个国家的优势产业又略有差别，越南在纺织服装业，农产品和机电仪器设备等行业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印度尼西亚在矿产资源具有比较优势，在农产品，矿产品和非金属制品等行业优势显著；马来西亚是东南亚的第二大产油国和天然气生产国，在矿产品和机电仪器设备上有一定优势；泰国在农产品和非金属制品具有优势；菲律宾优势则集中在机电仪器设备方面。国内制造业逐渐向东南亚迁移，粤港澳地区制造业“空心化”风险上升，对供应链的延伸和韧性造成挑战，同时影响物流产业市场规模和资源整合。

同时，大湾区内各地区企业的协作水平有所欠缺。香港的国际物流和转口贸易管理水平较高，同时具有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技術优势；与香港物流产业国际化程度较高的特点比起来，广东物流产业的发展更偏向于辐射珠江三角各城市以及国内腹地，在国内的货源组织上更具有优势。然而很多物流企业局限于自身领域发展，物流市场互联互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4.1.3 数字平台基建发展不足

湾区内部缺乏整合的数字信息平台，各类信息平台仍是数据孤岛，不能满足物流产业跨部门协作的需求。现代物流业涉及多个部门，如交通、海关、工商、公安、税务等多部门密切合作，由于各部门对信息管理的需求不同，造成大湾区内信息共享堵塞。同时跨境企业、跨区物流企业、市场与客户之间也存在各环节信息不对称、各环节间信息透明度低、实时反馈效率低等信息流通问题；同时还存在供应链上游企业与终端顾客中间信息流不能实时跟进，不能准确地掌握货物的在途情况。目前各个部门平台的信息系统是分离的，企业信息系统、本地区电子政务平台、其他地区信息平台、区域物流公共信息系统等互相有自己的系统设置，因此，大数据系统和信息平台的缺失使物流信息不能有效对接，产生成本和效率低下问题。

4.2 协调联动, 升级智能供应链与物流

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管理体制、要素流动和技术发展水平不一造成了大湾区物流一体化落地和实施困难, 这也是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供应链深度融合的瓶颈所在。在大湾区供应链的协同发展中, 从顶层政策制度设计, 到物流产业要素流通和资源分配, 再到企业层面的智能化升级, 都需要进行一体化的部署和改革。

图表12: 大湾区物流供应链发展策略建议



来源: 德勤研究

4.2.1 政策一体化

政府需要通过加快粤港澳物流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政策一体化制定速度以及制定物流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以促进湾区城市间的物流要素的互联互通, 推动区域物流企业协同发展。

- 1. 加快管理体制改革:** 管理制度决定着大湾区物流产业的发展方向和发展速度, 因此大湾区需要制定与国际接轨的标准化管理制度体系。一体化的物流市场环境是实现大湾区内的物流要素跨境流通、产业内协调发展和深度融合的重要突破点。广东、香港、澳门需要发挥各自物流体系的优势, 在各自的物流运行体系中找到合作点。另外, 还需把强制执行与规范执行结合, 不断提高执行工作水平, 把健全物流货物相关法律制度与数字化科技手段结合起来, 提升大湾区的相关制度执行质效。

在物品流通方面, 需要探索兼容的跨区关税政策, 完善两地口岸检查机制, 努力推动检验检疫、标准计量和质量认可等方面的标准统一, 再配以有效的通关便利措施, 使得不同关税区之间的货物可畅通流动。从而减少行政手续与阻碍, 降低跨区域运输货物的成本。

在资金流通方面, 应该进一步深化跨境供应链金融基础设施和监管制度, 并扩大物流市场准入, 放宽投资者的资质现状, 推进投资物流产业便利化。研究进一步取消或放宽对港澳投资者的资质要求、持股比例、行业准入等限制, 大力拓宽物流产业融资渠道。同时提高内资与外资的投资和合作便利化, 推动粤港澳物流企业深度合作。

2. 推进大湾区物流枢纽建设的协作机制: 将重要公路、港口、机场纳入到大湾区供应链全局规划之中, 建立共同推进大湾区物流枢纽建设的具体协作机制。

第一、提高港口群竞争力: 未来需要重点支持香港发展船舶管理等高端航运服务业; 增强广州、深圳国际航运综合服务功能, 进一步提升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建成优势互补的港口服务体系, 增强港口群整体国际竞争力。

第二、建设世界级机场群: 为了增强大湾区的物流供应链竞争力, 需要将全国密度之首的大湾区机场群打造为世界级机场群。增强广州深圳大型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的同时巩固香港的国际航空枢纽地位, 发展高增值货运和航空融资业务等高端业务; 扩大新干线航线范围; 推进澳门机场发展区域公务机业务。加强空域协调和空管协作。

第三、畅通运输陆网: 按照大湾区规划, 至2025年, 大湾区铁路网络运营及在建里程达到4700公里, 全面覆盖大湾区中心城市、节点城市和广州、深圳等重点都市圈; 远期到2035年, 大湾区铁路网络运营及在建里程达到5700公里, 覆盖100%县级以上城市。因此, 在继续实施并优化原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基础上, 完善大湾区至周边的综合运输通道。同时, 大湾区需进一步加大城际铁路建设力度, 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3. 协商共建供应链制度, 提高政策落实执行力:

在进行物流相关政策制度制定过程中遇到意见不一致问题时, 多用市场化、法治化的协商方式解决问题, 在换位思考的同时需要加强沟通协调来进行共商共建, 处理粤港澳供应链协同发展融合中的利益冲突。

4.2.2 对内对外加强协调联动

1. 提升产业配套协作能力: 根据湾区各城市物流主体功能定位及物流企业各自优势, 在发挥自身物流产业优势的同时, 通过资源整合和流程优化提升产业配套协作能力, 合理布局供应链上下游, 推进粤港澳企业、公共技术平台、高校、科研院所围绕物流企业领域共建大湾区合作示范区。

2. 推进国际供应链物流合作: 对外通过发挥粤港澳大湾区临近南亚和东南亚的区位优势;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对“一带一路”双向辐射。

3. 利用自由港优化供应链布局: 香港、澳门作为联通国际的自由港, 进出口货物无需缴付关税, 可作为中国内地企业全球供应链布局的重要一环。企业可统筹考虑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的CEPA协定、RCEP协定等, 合理利用原产地规则, 提高产品在港澳的价值增值, 优化供应链。从而降低进出口税收, 降低运营成本, 提升竞争力。

4.2.3 加速智能化物流平台建设

加速智能化物流平台建设:

- 为物流企业、园区、政府部门建设数字综合平台, 联结物流生态体系, 打造智慧物流体系。
- 对于政府来说, 政府物流部门需要在业务管理、部门计划、资源配置等需求下设计物流信息共享平台, 引导各区域并且管理企业合理支配物流资源。对于物流企业来说, 需要建设资源共享、实时信息获取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为物流企业获取信息、业务运营提供服务。

升级传统物流产业链:

- 针对传统的物流业进行升级, 鼓励物流企业形成以AI、物联网为核心技术支撑的物流供应链生态闭环系统, 将采购、运输、仓储、配送等所有业务生产环节与销售系统、客户系统智能融合, 优化流程。
- 通过人工智能与现代通信技术, 提高供应链智能化协同, 实现物流管理的信息化, 从而提高物流信息处理效率。

5

搭建高水平开放平台

5.1 金融开放引领, 合作区创新示范, RCEP政策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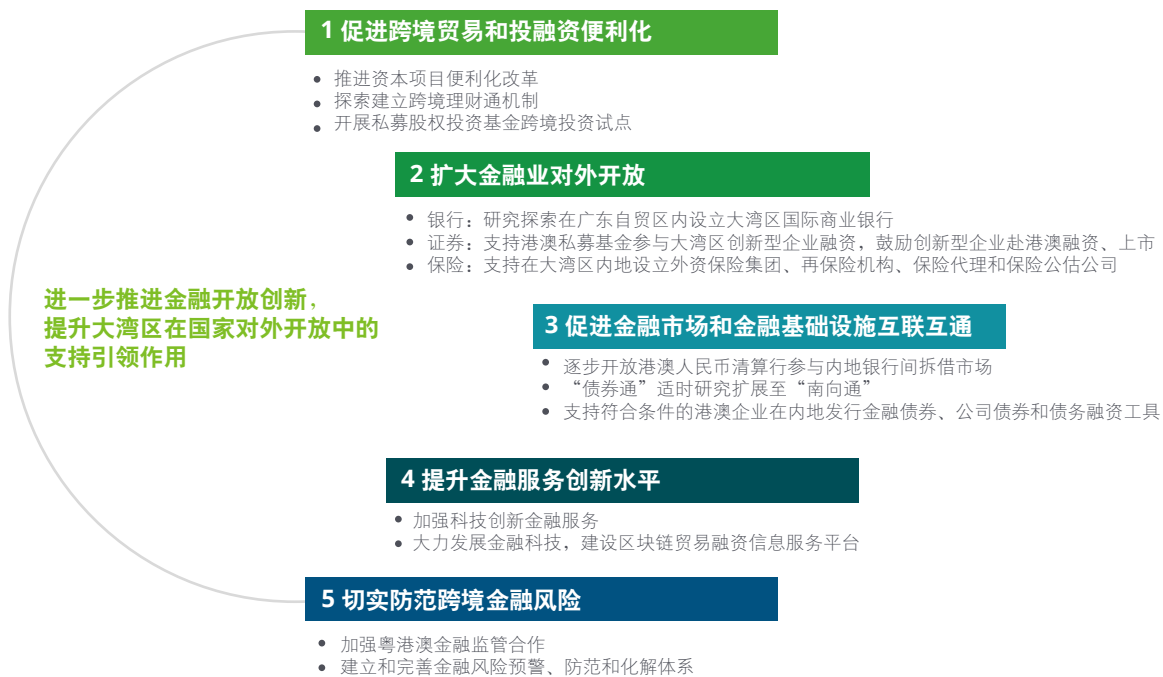
粤港澳大湾区作为中国开放程度最高的区域之一, 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具有支撑引领作用。由于全球各地主要金融机构均在大湾区设立机构, 并在大湾区市场积累了一定程度的经验,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放联通、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将成为显著亮点; 下一步, 横琴、前海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将为大湾区进一步深化开放提供制度创新经验。而从外部环境而言, 2020年11月正式签署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也将给大湾区带来更加开放与更具竞争的市场环境。

5.1.1 以金融为重点深化内地与港澳合作, 持续加强监管协调和互联互通

多重政策助力区域金融开放联通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高度强调加快金融创新和对外开放, 当前大湾区主要以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加强大湾区内部的开放联通。2020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从五大方面提出措施意见(图表13), 致力于“创新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的路径和模式, 在更高水平上推动金融服务业对港澳开放, 支持港澳深度融入国家金融改革开放格局”¹³。2020年7月, 广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实施方案》, 针对《意见》提出80条具体落地措施, 并明确落实各项措施的责任单位, 为下一步具体贯彻落实指明方向。

图表13: 《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五大方面措施亮点



来源: 《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号, 德勤研究

在众多措施中，“促进投融资便利化”、“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以及“金融互联互通”三大举措相关细则是市场最为关注的亮点：

(1) 促进投融资便利化

- 推进资本项目便利化改革。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统一实施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简化结汇和支付管理方式，完善操作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允许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符合条件的非银行债务人直接在银行办理外债注销登记，取消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企业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时间限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企业办理直接投资、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资金境内支付使用时，在“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
- 建立跨境理财通机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通过港澳银行购买港澳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以及港澳居民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购买内地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
- 支持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合作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纳入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统计，募集内地、港澳地区及海外机构和个人的人民币资金，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开展投资、并购提供投融资服务，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 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试点。允许港澳机构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参与投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基金）。有序推进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和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试点，支持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境外投资。

以上政策将进一步提升大湾区的投融资便利化水平，利好大湾区的企业发展。资本项目管控之前一直未放开，这些举措将有利于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开展跨境投融资业务，为稳定外贸和外资提供支撑，“跨境理财通”也是有序开放个人资本项目的积极尝试，而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的设立也是推动金融双向开放的积极举措。

从最新进度看，截至2021年3月末，广东省“累计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业务7.84万笔，金额合计686亿美元，业务规模持续位居全国前列”¹⁴。2021年5月，《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已完成，标志着相关技术操作层面的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在QFLP试点方面，据统计，“已有广州、深圳、珠海开展QFLP试点工作，QFLP试点企业超180家；珠海QFLP试点完成市场公开披露的最大一笔基金交易，金额超6亿美元”¹⁵；而在QDLP试点方面，2021年3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对外投资试点，试点额度为50亿美元¹⁶。此次试点获批后，QDLP实施地域从深圳扩大到广东全省。

(2) 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

- 银行：支持商业银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发起设立不设外资持股比例上限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鼓励外资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投资入股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研究探索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
- 证券：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依法有序设立外资控股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支持港澳私募基金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型企业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赴港澳融资、上市。
- 保险：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外资控股的人身险公司、外资保险集团、再保险机构、保险代理和保险公估公司。进一步便利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为已购买港澳地区保险产品的内地居民提供理赔、续保、退保等跨境资金汇兑服务。研究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协议框架下支持香港、澳门保险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保险售后服务中心。

以上政策促使金融服务业开放加快落地。从金融机构的引进来看，据统计，“截至2021年3月末，共有188家港资、澳门资金机构进驻广东，港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在广东所有地级市全覆盖；摩根大通期货作为全国首家全外资控股期货公司落地广州”¹⁷。另外，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将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设立，筹建工作已被广东省列为2021年重点任务¹⁸，预计该商业银行筹建工作有望在年内落地。

而保险方面的深化开放及便利措施也是政策重点之一,《纲要》从互联互通、产品创新、民生保障等多方面对区域内保险业发展做出规划,有助于解决许多居民购买香港保险的后顾之忧。例如为便利大湾区内地银行为已购买港澳保险的内地居民提供理赔、续保、退保服务,研究在大湾区内地设立港澳险企的售后服务中心。据《中国金融》于2021年3月的报道,跨境“保险通”也在2021年两会上被代表建言,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容永祺建议推进落实跨境“保险通”——“参考跨境理财通,为购买跨境保险产品设每年保费个人额度5万美元,将来理赔、取消保单时取回的现金价值或保单期内提取部分现金价值及红利,将通过封闭式资金管道经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或银行体系,赔偿或退回给投保人”¹⁹。目前,已有保险机构着手布局“保险通”,例如2021年3月中国太平表示将“在产品、服务、机制协同方面,在业内率先构建跨境产品及服务体系,积极推进跨境的‘保险通’,服务大湾区居民购买保险和享受保险互联互通”²⁰。

(3) 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 逐步开放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参与内地银行间拆借市场
- 优化完善“沪港通”、“深港通”和“债券通”等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安排(包括适时研究扩展“债券通”的“南向通”)
- 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在内地发行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 支持粤港澳三地征信机构开展跨境合作,探索推进征信产品互认
- 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支持港澳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强化香港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支持香港开发更多离岸人民币、大宗商品及其他风险管理工具。逐步扩大粤港澳大湾区内人民币跨境使用规模和范围,推动人民币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便利流通和兑换
- 设立广州期货交易所

以上措施有助于加速债券市场的双向开放,加强大湾区在金融市场开放中的引领作用。目前来看,债券南向通框架研究工作正在进行,香港金管局表示“正就投资额度以及投资债券范围等与央行敲定落实细节”²¹。

在人民币国际化方面,中央也推出支持港澳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的政策,这将加速人民币于在岸与离岸市场间流通,强化香港作为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的地位,加大中国融入国际金融市场的深度和广度。

大湾区数字货币的推广工作也积极推进,深圳已启动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参与试点人群逾50万人²²,在全国试点城市中排名前列,2021年3月底,深圳罗湖区政府与中国银行、中银香港合作,在全国率先顺利完成了面向香港居民在内地使用数字人民币的测试工作²³,这将为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增添新方式,更好推动人民币融入国际支付体系。

此外,广州期货交易所作为首家有境外机构入股的内地期货交易所(港交所拥有7%股权),已于2021年4月正式揭牌成立,广东省也将高标准建设广州期货交易所作为2021年重点任务²⁴。广州期货交易所定位为国家级金融基础设施平台,开发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发展类期货产品(如碳排放权期货合约),支持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建设以及可持续发展。随着6月底全国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后,碳排放权期货上市有望提速。广州期货交易所将在以碳排放权期货支持低碳经济,和打造创新型期货市场两方面将有所作为。

5.1.2 横琴、前海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提供制度创新经验

在下一步深化开放上，粤港澳大湾区正以横琴、前海等重大合作平台为突破口，通过制度创新为大湾区的深化开放积累经验，推动大湾区建设取得新的更大进展。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在珠海横琴建设方面，将围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这一主线，加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构建“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政策创新机制，打造引领带动全域发展的超级都市区。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定位于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新示范，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

在规则衔接上，将推动经济管理、营商环境、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改革的充分联动，衔接澳门的营商环境和市场环境。例如，合作区将实施极其优惠的税收政策——对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在合作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在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对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另外，在市场准入方面，将不断放宽各类投资者在合作区开展投资贸易的资质要求、持股比例、行业准入等限制。

在跨境合作上，将促进要素流动畅通、科技设施联通、创新链条融通、人员交流顺通。例如，允许具有澳门等境外执业资格的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专业人才，在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条件下，经备案后在合作区提供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支持珠海、澳门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在确保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安全前提下，实现科学研究数据跨境互联互通。

在金融便利方面，将创新跨境金融管理，主要提升跨境融资、跨境支付、跨境理财、跨境保险的便捷度。例如，在合作区内探索跨境资本自由流入流出和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逐步实现合作区非金融企业外债项下完全可兑换；支持澳门在合作区创新发展财富管理、债券市场、融资租赁等现代金融业，降低澳资金融机构设立银行、保险机构准入门槛，支持在合作区开展跨境机动车保险、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信用证保险等业务。

总而言之，这些政策举措有利于将澳门的制度优势、开放优势引入横琴，同时缓解澳门的土地、人才资源紧张情况，大大拓展了澳门“自由港”的空间。未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将充分挖掘制度创新潜力，用足用好澳门自由港和珠海经济特区的有利因素，成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新高地。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对于深圳前海建设，则将进一步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促进粤港深度合作，扎实推进制度改革创新。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定位于“依托香港、服务内地、面向世界，建设国际化城市新中心”。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对前海合作区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提出明确规划：

在深化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方面，在服务业职业资格、服务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管理等领域深化与港澳规则对接；引进港澳及国际知名大学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支持港澳医疗机构集聚发展。

在扩大金融开放上，提升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功能；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证券投资等业务；探索跨境贸易金融和国际支付清算新机制；支持香港交易所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依法合规开展大宗商品现货交易。

在提升法律事务对外开放上，建设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探索不同法系、跨境法律规则衔接；探索完善合作区内适用香港法律和选用香港作仲裁地解决民商事案件的机制；深化合作区内地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机制改革；支持前海法院探索扩大涉外商事案件受案范围，支持香港法律专家在前海法院出庭提供法律查明协助。

在参与国际合作方面，建设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推动境内外口岸数据互联、单证互认、监管互助互认；支持在合作区以市场化方式发起成立国际性经济、科技、标准、人才等组织，创新国际性产业和标准组织管理制度。

5.1.3 RCEP带来更加开放与更具竞争的市场环境 贸易和投资环境提升

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贸易自由化与便利化是其首要目标。根据中国商务部的解读,“协定生效后区域内90%以上的货物贸易将最终实现零关税,且主要是立刻降税到零和10年内降税到零”,同时还将出台更加透明的规则,降低非关税壁垒,区域内生产要素和商品自由流通的环境将得以改善优化。随着大湾区与RCEP成员国之间商品贸易的扩大,有望推动大湾区的生产和消费升级。而在服务贸易方面,RCEP将助推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对金融、电信等领域作出了更全面和高水平的承诺”,大幅提升了区域内服务贸易的开放水平,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大湾区服务贸易的高质量开放与发展。

其次,RCEP将带动大湾区与经贸伙伴国的双向投资,推动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凭借便利贸易通道,带动大湾区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投资建设,进一步提升区域开放程度,构建更高质量的全国重要开放门户。

对于大湾区而言,从生产制造来看,更便利的贸易投资环境将推进大湾区对外资的利用,为大湾区工厂引进更多先进机器设备,利好尖端加工贸易产业的发展。广东加工贸易企业比重较多,RCEP将帮助广东加工贸易迎来转型升级的机遇,而加工贸易环节的转型升级将对广东攀升产业链、提升其在价值链中位置有重大助力。

从地缘角度来看,大湾区与多数RCEP成员国地理接近,双方贸易条件优越,粤港澳既是旺盛的出口市场也能为成员国供应高附加值商品。2020年全年,东盟作为广东第一大贸易伙伴,双方进出口贸易交易额达到1.09万亿元,超过同期中国对东盟贸易总额的两成。未来,在国内市场强大、畅通的基础上,大湾区依托RCEP区域内供需、生产要素的互联互通,将释放出惠及各方的核心枢纽作用。

竞争加剧加速行业优化

按照RCEP相关协议内容,区域内“货物贸易最终零关税产品数整体上将超过90%,服务贸易和投资总体开放水平显著高于原有‘10+1’自贸协定,还纳入了高水平的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等现代化议题”²⁵。这样一来,区域内的贸易阻碍基本被消除,行业竞争将加剧,低效率企业将面临淘汰退出。

从RCEP成员国的各自特点而言,日本、韩国、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发达国家在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现代服务和营商环境等方面较为领先;而越南、泰国、马来西亚等新兴国家则在劳动密集型产业方面成本优势显著。因此,对于大湾区而言,RCEP带来更加开放环境同时,也意味着更加激烈的产业链竞争正逐渐临近。

5.2 双向融合,联动域外

5.2.1 以金融为重点推动双向融合

扩大开放试点范围和落地业务规模

考虑到大湾区内地在落实各项金融开放试点工作上已取得一定成效,下一步的工作方向在继续深化落实的基础上,还可以考虑扩大金融开放试点政策的覆盖范围,并争取继续提升落地业务规模;对于试点成熟的政策可以考虑在大湾区全局实施试点,甚至可以考虑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成功试点经验,如增加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城市(目前大湾区内仅有深圳),便利跨国公司企业集团跨境资金统筹使用。

促进跨境金融监管创新与融合

鉴于粤港澳三地之间金融监管体制和方法仍有一定程度的差异,要推动增进内地与港澳金融监管之间的交流合作,探索建立适合大湾区建设发展的跨境风险监管合作模式。未来需要全面深化粤港澳三地监管合作,例如可以通过促进金融规则和标准的协同、设立跨境监管协调机构、加强监管信息共享、搭建智能监管信息平台、建立跨境金融创新监管“沙盒”等多重合作,提升金融机构的合规效率以及大湾区居民对跨境金融服务的信心。

以金融科技推动三地金融设施互联互通

从目前来看,稳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互联互通仍任重道远,而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为大湾区金融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创造了基础,金融科技是大湾区金融创新发展的促进器。创新科技不仅指传统手工操作步骤自动化,还包括拓展不同的科技应用场景,如区块链应用于加密跨境开户、供应链金融、货物溯源等,人工智能应用于交易复核、小额授信等,以及强化跨境生态圈的建设,更高效地促成交易配对及计算交易金额。

5.2.2 完善并发挥重大合作平台制度创新优势

设置专责小组进一步完善三地规则衔接

资源要素跨境便捷流动是粤港澳合作发展平台建设的重要基础和前提，而粤港澳三地存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和法律税收制度，对资源要素的跨境畅通形成挑战。未来可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置联合专责小组，就三地发展规划、法律服务、资格互认等各种要素流动中新出现的问题，及时协商解决方案。通过常态化的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粤港澳三地间的规则制度协调对接，促进人员、资金、设备、信息等实现通畅的跨境流动，为合作平台建设提供更优化的营商环境。

充分发挥自由港制度延伸利好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施“分线管理”模式——横琴与澳门之间设为“一线”，横琴与内地之间设为“二线”，在货物和人员进出上都有相应的免税或流通便利措施。这一突破将大大拓展澳门“自由港”空间，让澳门“自由港”的优势得以延伸至横琴，大湾区企业可以借此机遇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例如，在产业链的布局上，大湾区企业可以利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对区内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的政策利好，构建连接珠海横琴的中间产品贸易通道。大湾区拥有健全的中间产品加工制造体系，珠江东岸有着成熟的高科技产业带，珠江西岸则高端装备制造业发达。因此，大湾区可先将原材料进口转移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在合作区进行初加工后再运回大湾区其他区域，利用先进高端制造优势将这些中间产品（如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深加工，享受原材料免进口关税的成本优势。

5.2.3 结合RCEP政策机遇，完善产业布局和数字贸易

加强面向东南亚的产业合作

随着RCEP推动亚太经贸合作不断融合，未来亚太地区有望聚集全球最大规模的生产链、供应链和消费链。从产业结构和发展现状而言，大湾区和东盟互补性较强，未来大湾区企业可以利用RCEP规则（如原产地累积规则，即RCEP把产品生产中所使用的其他缔约方原产材料视为产品生产所在缔约方的原产材料，产品原产地价值成分可在15个成员国构成的区域内进行累积，出口商将更容易享受区域内优惠政策）灵活进行海外布局，对原材料零部件采购、产业链构建、对外投资进行精细完善。

打造数字贸易高地

近年来，数字化驱动新一轮全球化贸易，数字贸易取代传统贸易成为重要增长力量。数字贸易包括：1) 以跨境电商为代表的数字化贸易方式，和2) 以数字产品（如影音、软件等）和数字服务（如信息技术服务、在线医疗等）为代表的数字化贸易对象。目前，大湾区聚集了繁荣的跨境电商业务、世界级的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和高端制造业中心，有潜力成为引领全球贸易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力量；与此同时，RCEP以更加开放的态度对待数字贸易发展，“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电子商务”章节中均对数字贸易相关议题予以关注。今后，大湾区可以基于广东跨境电商发达（其进出口总额占全国六成，出口占近八成）和香港作为内地电商首选离岸业务中心的优势，完善服务配套，努力打造数字贸易高地。

结语

粤港澳大湾区已具备世界级湾区基础，具有经济活力旺盛、包容开放程度高、创新实力领先的优势，是公认的继美国纽约湾区与旧金山湾区、日本东京湾区之后的第四个全球发展增长极。“十四五”时期中国新发展格局和强调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大湾区未来发展重点指明方向——围绕国际创新中心、绿色转型标杆、供应链协调领先模式及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进行部署。大湾区的“十四五”时期发展令人期待。

尾注

1. “中国减碳按下加速键，广东省如何付诸努力？”羊城晚报，2020-12-24，https://news.ycwb.com/2020-12/24/content_1370688.htm
2. 李晓莉，“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保发展研究”《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报告（2020）》
3. 杰里米·里夫金《零碳社会：生态文明的崛起和全球绿色新政》
4. 《广东省加快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门户网，2020-11-16，http://www.cnbayarea.org.cn/news/focus/content/post_301546.html
5. “香港打造绿色摩天大楼，未来或将实现能耗降低90%”，新浪科技，2021-03-24，<https://finance.sina.com.cn/tech/2021-03-24/doc-ikkntiam7358720.shtml>
6. “深圳拟出新规：公积金购买绿色建筑者 住房贷款额度可上浮”，深圳特区报，2021-02-01，<https://www.jungreen.com/news/detail/89cb2961-f1ee-4b2d-9400-acc2011f0b2f.html>
7.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 the ICT sector, UN Environment Program, 2020-03 <https://c2e2.unepdtu.org/wp-content/uploads/sites/3/2020/03/greenhouse-gas-emissions-in-the-ict-sector.pdf>
8. 《广东省5G基站和数据中心总体布局规划（2021-2025）》 <http://gdii.gd.gov.cn/attachment/0/395/395643/3026281.pdf>
9. 国际典型湾区能源发展经验启示：推动能源清洁转型，南方电网报，2021-06-17 <https://shoudian.bjx.com.cn/html/20210617/1158629.shtml>
10. 广东：粤新基建 粤高能效，国家发改委官网，2020-06-20，https://www.ndrc.gov.cn/xwdt/ztzl/qgjxcz/dfjnsj/202006/t20200624_1232033.html
11. 《迈向2060碳中和——聚焦脱碳之路上的机遇和挑战》，高瓴产业与创新研究院、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2021-03-17，http://www.stcn.com/sy/ct/202103/t20210319_2927948.html
12. 杨阳，“经济与生态双赢格局背景下全球湾区绿色发展模式研究”，中科院自然科学研究所，2020-02-29
13.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023428/index.html>，2020-05-14
14. 《广东贯彻落实大湾区“金融30条”成果丰硕》，央视新闻，2021-05-15 <http://m.news.cctv.com/2021/05/15/ARTIQc9g59A0DpWv3y0yTUry210515.shtml>
15. 同上
16. 《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在广东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国家外汇管理局，2021-04-01 <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2021/0401/1999.html>
17. 《广东贯彻落实大湾区“金融30条”成果丰硕》，央视新闻，2021-05-15 <http://m.news.cctv.com/2021/05/15/ARTIQc9g59A0DpWv3y0yTUry210515.shtml>
18. 2021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2021-03-29 http://www.gd.gov.cn/xxts/content/post_3251430.html
19. 容永祺《加快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建设及推进跨境保险通》，《中国金融》，2021-03-12 https://www.sohu.com/a/455333126_481887
20. 中国太平推进跨境“保险通”，境外保险业务逆势而上，香港财华社，2021-03-23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95010376328982575&wfr=spider&for=pc>
21. 《债券通“南向通”正在落实细节 有望于近期启动》，证券时报，2021-06-07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1907576206620463&wfr=spider&for=pc>
22. 《深圳数字人民币试点人群再扩容》，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04-13 http://www.szlh.gov.cn/xxgk/zwxx/bmdt/content/post_8691278.html
23. 《深圳测试香港居民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深圳市人民政府，2021-04-01 http://www.sz.gov.cn/cn/xxgk/zfxgj/zwdt/content/post_8667467.html
24. 2021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2021-03-29 http://www.gd.gov.cn/xxts/content/post_3251430.html
25. 商务部国际司解读《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之一，2020-11-15 http://www.gov.cn/xinwen/2020-11/15/content_5561731.htm

参考文章

1. 《中国粤港澳大湾区改革创新报告2020》，涂成林、苏泽群、李罗力主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 《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发展报告(2020)》，广州日报数据和数字化研究院(GDI智库)于2020年11月18日发布
3. 《打造国际金融枢纽，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恒大研究院，https://www.hdfax.com/News/News_Research_Detail/244，2020-05-18
4. 邢毓静《粤港澳大湾区金融融合发展的方向和政策建议》，21财经，2020-09-08 <https://m.21jingji.com/article/20200908/herald/1cc8448f8f16e2b2b0df273109c48954.html>
5. 《粤港澳大湾区可成为RCEP现代综合枢纽》，南方网，2020-11-17 http://economy.southcn.com/e/2020-11/17/content_191727071.htm

联系我们

欧振兴

华南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 +852 2852 1266

电子邮件: edwau@deloitte.com.hk

郭炎成

华南大陆地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755 3353 8666

电子邮件: tokwok@deloitte.com.cn

郑伟杰

澳门特别行政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 +853 8898 8898

电子邮件: sidcheng@deloitte.com.mo

徐英伟

金融服务行业市场发展领导合伙人

电话: +852 2852 1046

电子邮件: fchui@deloitte.com.hk

陈岚

德勤研究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2778

电子邮件: lydchen@deloitte.com.cn

施能自

德勤中国政府与公共服务行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12 5888

电子邮件: normansze@deloitte.com.cn

左迪

广州副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20 2831 1309

电子邮件: ezuo@deloitte.com.cn

吕志宏

华南区政府事务组领导合伙人

电话: +852 2852 6324

电子邮件: rolui@deloitte.com.hk

袁丰

华南大陆地区战略客户中心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20 2831 1022

电子邮件: geyuan@deloitte.com.cn

屈倩如

德勤研究高级经理

电话: +65 9111 1540

电子邮件: jiqu@deloitte.com.cn

办事处地址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
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6508 8781
-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3号栋20楼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86 731 8522 8790
传真：+86 731 8522 8230
-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中海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317 3500
-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43层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7 0978
- 大连**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楼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
赞成中心东楼1206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86 571 8972 7688
传真：+86 571 8779 7915
-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 合肥**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190号
华邦ICC写字楼A座1201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 5927
传真：+86 551 6585 5687
- 香港**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4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 澳门**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L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 蒙古**
15/F, ICC Tower, Jamiyan-Gun Street
1st Khoroo, Sukhbaatar District,
14240-0025 Ulaanbaatar, Mongolia
电话：+976 7010 0450
传真：+976 7013 0450
-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40层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
万豪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86 574 8768 3928
传真：+86 574 8707 4131
- 三亚**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79号
蓝海华庭（三亚华夏保险中心）16层
邮政编码：572099
电话：+86 898 8861 5558
传真：+86 898 8861 0723
- 上海**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
3605-3606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58号
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24层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 3318
-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天津世纪都会商厦45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8312 6099
-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49层01室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86 27 8538 2222
传真：+86 27 8526 7032
-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号
绿地中心A座51层5104A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51号
楷林中心8座5A10
邮政编码：450018
电话：+86 371 8897 3700
传真：+86 371 8897 3710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150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500强企业约80%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330,000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1917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
CQ-020SC-21

